



中华人民共和国 现行税收法律法规汇编

(2008年权威注释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典》编审委员会 编



立信会计出版社
LIXIN ACCOUNTING PUBLISHING HOUSE

D922. 22/56

:2008

2008

中华人民共和国 现行税收法律法规汇编

(2008年权威注释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典》编审委员会 编

编审委员会主任：

俞光远（全国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法案室原主任）

易运和（国家税务总局所得税管理司原司长）

翟继光（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教授、著名税法专家）

编审委员会成员：

赵德芳 卢富添 郭欣慰 王洋林

刘 森 伍玉联 余启平 张晓龙

吴东华 吴金根 高广彬 徐夕文

孔 霞 段家星 阮耀明 苗祥玲



立信会计出版社

LIXIN ACCOUNTING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税收法律法规汇编:2008年权威注释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典》编审委员会编. —上海:立信会计出版社,2008.3
ISBN 978-7-5429-1998-4

I. 中… II. 中… III. 税法-汇编-中国 IV. D922.220.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8)第032709号

责任编辑 洪梅春

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税收法律法规汇编(2008年权威注释版)

出版发行 立信会计出版社
地 址 上海市中山西路2230号 邮政编码 200235
电 话 (021) 64411389 传 真 (021) 64411325
网 址 www.lixinaph.com E-mail lxaph@sh163.net
网上书店 www.lixinbook.com Tel: (021) 64411071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佳顺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87毫米×1092毫米 1/16
印 张 51.25 插 页 4
字 数 1728千字
版 次 2008年3月第1版
印 次 2008年3月第1次
印 数 1—10 000
书 号 ISBN 978-7-5429-1998-4/D·0083
定 价 98.00元

如有印订差错,请与本社联系调换

前 言

为了帮助广大企事业单位更好地掌握税法,帮助广大税务干部更好地执行税法,我们组织相关专家以及相关业务主管人员编写了这本《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税收法律法规汇编》。

由于我国现行税收法律法规数量巨大,其中有很多已经被废止或者被部分废止,致使纳税人在遵守税法、税务干部在执行税法时往往无法准确确定某项税收政策是否有效,对于那些刚刚接触税法的纳税人和税务干部更是如此。因此,广大纳税人和税务干部迫切需要一本将现行有效的税收法律法规予以汇编的工具书。本书就是为了解决广大纳税人和税务干部所遇到的上述难题而编写的。

本书以现行的十八个税种为线索,分为十八部分,将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分别汇编在十八个税种之下,关于税收征管方面的法律规则单独编为第十九部分。在每一部分中,我们都是先编写相关的法律,然后编写相关的行政法规。在没有法律的情况下,我们先编写行政法规,然后编写财政部或者国家税务总局针对该行政法规所制定的系统解释的规章。对于其他规范性文件,我们按照发布时间的先后顺序进行排列。

为了便于广大读者将数量庞大的税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联系起来,本书对于法律法规的主要条款以及每个规范性文件都加了注释,通过注释,读者可以找到与该条款或者文件相关的其他条款或者文件。由于相关性的判断见仁见智,我们仅就主要相关的文件加了注释,并没有注释所有相关的文件和条款。

由于很多文件涉及若干个税种,因此,我们在编写时,对于不涉及本税种的内容往往予以省略。很多文件中的部分条款失效或者被其他文件所修改,但该文件的其他条款尚未失效,为了保持该文件的整体性,对于已经失效或者废止的条款我们并未删除,基本予以保留,但在这些条款后面都加上了相关的注释和说明。对于那些已经完全失效或者过时的文件,本书没有收录。为了节省篇幅,部分仅涉及税务机关内部管理而不涉及纳税人权利义务的繁琐操作规程,本书没有收录。

由于税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数量巨大,可能还有少量规范性文件没有编入本书,但纳税人和税务干部常用的、基本的规范性文件都已经编入了。本书所收录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截至 2008 年 2 月 29 日。

2008 年 3 月 1 日

目 录

第一编 所得 税 类

第一部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3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3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7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配套规章	13
第二部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113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113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119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配套法规规章	134

第二编 流 转 税 类

第三部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	201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	201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208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配套规章	212
第四部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法	352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	352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358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配套规章	362
第五部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法	458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	458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461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配套规章	464

第三编 资 源 税 类

第六部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法	511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暂行条例》	511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521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暂行条例》配套规章	522
第七部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法	539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	539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配套规章	541

第四编 特 定 目 的 税 类

第八部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法	567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	567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配套规章	568
第九部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法	579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	579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580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配套规章	583

第十部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	595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	595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配套规章	596
第十一部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法	608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暂行条例》	608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暂行条例》配套规章	609
第十二部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叶税法	610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烟叶税暂行条例》	610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烟叶税暂行条例》配套规章	610

第五编 财产税类

第十三部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房产税法	615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房产税暂行条例》	615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房产税暂行条例》配套规章	616
第十四部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税法	634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税暂行条例》	634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税暂行条例》配套规章	635
第十五部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	638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暂行条例》	638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639

第六编 行为税类

第十六部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	645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暂行条例》	645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648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暂行条例》配套规章	651
第十七部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法	679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暂行条例》	679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暂行条例细则》	681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暂行条例》配套规章	683

第七编 关税类

第十八部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关税法	703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703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	711

第八编 税收征管类

第十九部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管法	719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719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	728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配套法规规章	738

第一編

所得稅類

第一部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1980年9月10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1993年10月3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第一次修正,1999年8月30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次修正,2005年10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次修正,2007年6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四次修正,2007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五次修正)

第一条 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或者无住所而在境内居住满一年的个人,从中国境内和境外取得的所得,依照本法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

在中国境内无住所又不居住或者无住所而在境内居住不满一年的个人,从中国境内取得的所得,依照本法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

【注释】《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2条对“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个人”进行了解释;第3条对“在境内居住满一年”进行了解释;第4条对“从中国境内取得的所得”以及“从中国境外取得的所得”进行了解释;第5条对“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进行了特殊规定;第6条对“居住一年以上五年以下的”短期居民纳税人的纳税义务进行了特殊规定;第7条对“在一个纳税年度中在中国境内连续或者累计居住不超过90日的”短期非居民纳税人的纳税义务进行了特殊规定。

《征收个人所得税若干问题的规定》(国税发[1994]89号)对“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个人”进行了进一步解释。相关规定包括:《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在境外取得博彩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批复》(国税函发[1995]663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中国境内无住所的个人取得工资薪金所得纳税义务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4]148号)。

第二条 下列各项个人所得,应纳个人所得税:

- 一、工资、薪金所得;
- 二、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
- 三、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
- 四、劳务报酬所得;
- 五、稿酬所得;
- 六、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 七、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 八、财产租赁所得;
- 九、财产转让所得;
- 十、偶然所得;
- 十一、经国务院财政部门确定征税的其他所得。

【注释】《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8条对上述各项所得进行了解释;第9条规定了股票转让所得征收办法另行规定。《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在境外取得博彩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批复》(国税函发[1995]663号)规定了一项偶然所得。《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有奖储蓄中奖收入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批复》(国税函发[1995]98号)规定了一项偶然所得。《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银行部门以超过国家利率支付给储户的揽储奖金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批复》(财税[1995]64号)规定了一项其他所得。《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民从证券公司取得的回扣收入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批复》(国税函[1999]627号)规定了一项其他所得。《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未分配的投资者收益和个人人寿保险收入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批复》(国税函发[1998]546号)规定了一项其他所得。《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批复》(国税函

[2000]57号)规定了一项其他所得。规定了一项其他所得。相关规定包括:《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若干业务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02]146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以实物向雇员提供福利如何计征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5]115号)。

第三条 个人所得税的税率:

一、工资、薪金所得,适用超额累进税率,税率为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四十五(税率表附后)。

二、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和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适用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三十五的超额累进税率(税率表附后)。

三、稿酬所得,适用比例税率,税率为百分之二十,并按应纳税额减征百分之三十。

四、劳务报酬所得,适用比例税率,税率为百分之二十。对劳务报酬所得一次收入畸高的,可以实行加成征收,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五、特许权使用费所得,利息、股息、红利所得,财产租赁所得,财产转让所得,偶然所得和其他所得,适用比例税率,税率为百分之二十。

【注释】《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11条对劳务报酬加征制度进行了具体规定。相关规定包括:《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2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住房租赁市场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0]125号)。

第四条 下列各项个人所得,免纳个人所得税:

一、省级人民政府、国务院部委和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以上单位,以及外国组织、国际组织颁发的科学、教育、技术、文化、卫生、体育、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奖金;

二、国债和国家发行的金融债券利息;

三、按照国家统一规定发给的补贴、津贴;

四、福利费、抚恤金、救济金;

五、保险赔款;

六、军人的转业费、复员费;

七、按照国家统一规定发给干部、职工的安家费、退职费、退休工资、离休工资、离休生活补助费;

八、依照我国有关法律规定应予免税的各国驻华使馆、领事馆的外交代表、领事官员和其他人员的所得;

九、中国政府参加的国际公约、签订的协议中规定免税的所得;

十、经国务院财政部门批准免税的所得。

【注释】《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12~15条对上述部分免税所得进行了解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给见义勇为者的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1995]25号)规定了一项免税所得。相关规定包括:《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长江学者奖励计划”有关个人收入免征个人所得税的通知》(国税函发[1998]632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银行部门以超过国家利率支付给储户的揽储奖金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批复》(财税[1995]64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3]26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若干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1994]20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随军家属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0]84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扶持城镇退役士兵自谋职业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4]93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教育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4]39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收回转让的股权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05]130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城镇房屋拆迁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45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5]103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华侨从海外汇入赡养家属的侨汇等免征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外[1980]196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社会福利有奖募捐发行收入税收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4]127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取得体育彩票中奖所得征免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1998]12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资深院士津贴免征个人所得税的通知》(财税[1998]118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1999]45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特聘教授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的通知》(国税函[1999]525号)。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批准可以减征个人所得税:

一、残疾、孤老人员和烈属的所得;

- 二、因严重自然灾害造成重大损失的；
- 三、其他经国务院财政部门批准减税的。

【注释】《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16条对减征的具体办法进行了规定。相关规定包括：《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残疾人所得征免个人所得税范围的批复》（国税函[1999]329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若干政策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02]629号）。

第六条 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

一、工资、薪金所得，以每月收入额减除费用二千元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二、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以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减除成本、费用以及损失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三、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以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减除必要费用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四、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财产租赁所得，每次收入不超过四千元的，减除费用八百元；四千元以上的，减除百分之二十的费用，其余为应纳税所得额。

五、财产转让所得，以转让财产的收入额减除财产原值和合理费用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六、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偶然所得和其他所得，以每次收入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个人将其所得对教育事业和其他公益事业捐赠的部分，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从应纳税所得中扣除。

对在中国境内无住所而在中国境内取得工资、薪金所得的纳税义务人和在中国境内有住所而在中国境外取得工资、薪金所得的纳税义务人，可以根据其平均收入水平、生活水平以及汇率变化情况确定附加减除费用，附加减除费用适用的范围和标准由国务院规定。

【注释】《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17~31条对上述各项所得的计算进行了详细规定。《征收个人所得税若干问题的规定》（国税发[1994]89号）对稿酬所得、拍卖文稿所得、董事费所得征税进行了具体规定。《征收个人所得税若干问题的规定》（国税发[1994]89号）对纳税人境内外同时取得工资薪金所得如何征税进行了规定。《征收个人所得税若干问题的规定》（国税发[1994]89号）对承包承租期不足一年如何征税的问题进行了规定。《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发放补充养老保险金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批复》（国税函[1999]615号）对补充养老保险的征税问题进行了规定。相关规定包括：《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单位或个人为纳税义务人的劳务报酬所得代付税款计算公式的通知》（国税发[1996]161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失业保险费（金）征免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0]83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若干业务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02]146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三井物产（株）大连事务所外籍雇员取得数月奖金确定纳税义务问题的批复》（国税函发[1997]546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认购股票等有价证券而从雇主取得折扣或补贴收入有关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8]9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个人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等计算征收个人所得税方法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5]9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股票期权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5]35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因解除劳动合同取得经济补偿金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9]178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住房转让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6]108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中国境内担任董事或高层管理职务无住所个人计算个人所得税适用公式的批复》（国税函[2007]946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取得房屋拍卖收入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07]1145号）。

第七条 纳税义务人从中国境外取得的所得，准予其在应纳税额中扣除已在境外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税额。但扣除额不得超过该纳税义务人境外所得依照本法规定计算的应纳税额。

【注释】《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32~34条对上述制度进行了详细规定。

第八条 个人所得税，以所得人为纳税义务人，以支付所得的单位或者个人为扣缴义务人。个人所得超过国务院规定数额的，在两处以上取得工资、薪金所得或者没有扣缴义务人的，以及具有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情形的，纳税义务人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办理纳税申报。扣缴义务人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全员全额扣缴申报。

【注释】《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35~39条对上述制度进行了详细规定。相关规定包括：《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工资发放方式改革后扣缴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1]19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国家税

务总局关于国际组织驻华机构、外国政府驻华使领馆和驻华新闻机构雇员个人所得税征收方式的通知》(国税函[2004]808号)、《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暂行办法》(国税发[1995]65号)。

第九条 扣缴义务人每月所扣的税款,自行申报纳税人每月应纳的税款,都应当在次月七日内缴入国库,并向税务机关报送纳税申报表。

工资、薪金所得应纳的税款,按月计征,由扣缴义务人或者纳税义务人在次月七日内缴入国库,并向税务机关报送纳税申报表。特定行业的工资、薪金所得应纳的税款,可以实行按年计算、分月预缴的方式计征,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应纳的税款,按年计算,分月预缴,由纳税义务人在次月七日内预缴,年度终了后三个月内汇算清缴,多退少补。

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应纳的税款,按年计算,由纳税义务人在年度终了后三十日内缴入国库,并向税务机关报送纳税申报表。纳税义务人在一年内分次取得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的,应当在取得每次所得后的七日内预缴,年度终了后三个月内汇算清缴,多退少补。

从中国境外取得所得的纳税义务人,应当在年度终了后三十日内,将应纳的税款缴入国库,并向税务机关报送纳税申报表。

【注释】《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40~42条对上述制度进行了详细规定。《个体工商户个人所得税计税办法(试行)》(国税发[1997]43号)对个体工商户应纳税额的计算和征管进行了详细规定。相关规定包括:《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境外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若干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4]44号)。

第十条 各项所得的计算,以人民币为单位。所得为外国货币的,按照国家外汇管理机关规定的外汇牌价折合成人民币缴纳税款。

【注释】《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43条对上述制度进行了详细规定。相关规定包括:《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个人所得税外币税款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1999]698号)。

第十一条 对扣缴义务人按照所扣缴的税款,付给百分之二的手续费。

【注释】《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44条对上述制度进行了详细规定。

第十二条 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开征、减征、停征个人所得税及其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注释】国务院根据该授权制定了《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的实施办法》(国务院令[2007]502号)。相关规定包括:《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若干业务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9]180号)、《储蓄存款利息所得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国税发[1999]179号)、《教育储蓄存款利息所得免征个人所得税实施办法》(国税发[2005]148号)。

第十三条 个人所得税的征收管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规定执行。

【注释】相关规定包括:《演出市场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1995]171号)、《机动出租车驾驶员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1995]50号)、《建筑安装业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1996]127号)、《广告市场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1996]148号)、《境外所得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1998]126号)、《关于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投资者征收个人所得税的规定》(财税[2000]91号)、《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国税发[2005]120号)。

第十四条 国务院根据本法制定实施条例。

【注释】国务院根据该授权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第十五条 本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个人所得税税率表一

(工资、薪金所得适用)

级数	全年应纳税所得额	税率(%)
1	不超过500元的	5
2	超过500元至2000元的部分	10
3	超过2000元至5000元的部分	15
4	超过5000元至20000元的部分	20

(续表)

级数	全月应纳税所得额	税率(%)
5	超过 20 000 元至 40 000 元的部分	25
6	超过 40 000 元至 60 000 元的部分	30
7	超过 60 000 元至 80 000 元的部分	35
8	超过 80 000 元至 100 000 元的部分	40
9	超过 100 000 元的部分	45

注:本表所称全月应纳税所得额是指依照本法第六条的规定,以每月收入额减除费用 2000 元后的余额或者减除附加减除费用后的余额。

个人所得税税率表二

(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和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适用)

级数	全月应纳税所得额	税率(%)
1	不超过 5 000 元的	5
2	超过 5 000 元至 10 000 元的部分	10
3	超过 10 000 元至 30 000 元的部分	20
4	超过 30 000 元至 50 000 元的部分	30
5	超过 50 000 元的部分	35

注:本表所称全年应纳税所得额是指依照本法第六条的规定,以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减除成本、费用以及损失后的余额。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1994 年 1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142 号发布 根据 2005 年 12 月 19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 2008 年 2 月 18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下简称税法)的规定,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税法第一条第一款所说的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个人,是指因户籍、家庭、经济利益关系而在中国境内习惯性居住的个人。

【注释】解释《个人所得税法》第 1 条。

第三条 税法第一条第一款所说的在境内居住满一年,是指在一个纳税年度中在中国境内居住 365 日。临时离境的,不扣减日数。

前款所说的临时离境,是指在一个纳税年度中一次不超过 30 日或者多次累计不超过 90 日的离境。

【注释】解释《个人所得税法》第 1 条。

第四条 税法第一条第一款、第二款所说的从中国境内取得的所得,是指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所说的从中国境外取得的所得,是指来源于中国境外的所得。

【注释】解释《个人所得税法》第 1 条。

第五条 下列所得,不论支付地点是否在中国境内,均为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

(一) 因任职、受雇、履约等而在中国境内提供劳务取得的所得;

(二) 将财产出租给承租人在中国境内使用而取得的所得;

- (三) 转让中国境内的建筑物、土地使用权等财产或者在中国境内转让其他财产取得的所得；
- (四) 许可各种特许权在中国境内使用而取得的所得；
- (五) 从中国境内的公司、企业以及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取得的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注释】解释《个人所得税法》第1条。相关规定包括：《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中国境内无住所的个人取得工资薪金所得纳税义务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4]148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国企业的董事在中国境内兼任职务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国税函[1999]284号）。

第六条 在中国境内无住所，但是居住一年以上五年以下的个人，其来源于中国境外的所得，经主管税务机关批准，可以只就由中国境内公司、企业以及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支付的部分缴纳个人所得税；居住超过五年的个人，从第六年起，应当就其来源于中国境外的全部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

【注释】对《个人所得税法》第1条进行了特殊例外规定。相关规定包括：《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中国境内无住所的个人取得工资薪金所得纳税义务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4]148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中国境内无住所的个人执行税收协定和个人所得税法若干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4]97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华无住所的个人如何计算在华居住满五年问题的通知》（财税[1995]98号）。

第七条 在中国境内无住所，但是在一个纳税年度中在中国境内连续或者累计居住不超过90日的个人，其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由境外雇主支付并且不由该雇主在中国境内的机构、场所负担的部分，免于缴纳个人所得税。

【注释】对《个人所得税法》第1条进行了特殊例外规定。相关规定包括：《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中国境内无住所的个人取得工资薪金所得纳税义务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4]148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中国境内无住所个人以有价证券形式取得工资薪金所得确定纳税义务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0]190号）。

第八条 税法第二条所说的各项个人所得的范围：

(一) 工资、薪金所得，是指个人因任职或者受雇而取得的工资、薪金、奖金、年终加薪、劳动分红、津贴、补贴以及与任职或者受雇有关的其他所得。

(二) 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是指：

1. 个体工商户从事工业、手工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业、商业、饮食业、服务业、修理业以及其他行业生产、经营取得的所得；

2. 个人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取得执照，从事办学、医疗、咨询以及其他有偿服务活动取得的所得；

3. 其他个人从事个体工商业生产、经营取得的所得；

4. 上述个体工商户和个人取得的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其他各项应纳税所得。

(三) 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是指个人承包经营、承租经营以及转包、转租取得的所得，包括个人按月或者按次取得的工资、薪金性质的所得。

(四) 劳务报酬所得，是指个人从事设计、装潢、安装、制图、化验、测试、医疗、法律、会计、咨询、讲学、新闻、广播、翻译、审稿、书画、雕刻、影视、录音、录像、演出、表演、广告、展览、技术服务、介绍服务、经纪服务、代办服务以及其他劳务取得的所得。

(五) 稿酬所得，是指个人因其作品以图书、报刊形式出版、发表而取得的所得。

(六) 特许权使用费所得，是指个人提供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非专利技术以及其他特许权的使用权取得的所得；提供著作权的使用权取得的所得，不包括稿酬所得。

(七) 利息、股息、红利所得，是指个人拥有债权、股权而取得的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八) 财产租赁所得，是指个人出租建筑物、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车船以及其他财产取得的所得。

(九) 财产转让所得，是指个人转让有价证券、股权、建筑物、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车船以及其他财产取得的所得。

(十) 偶然所得，是指个人得奖、中奖、中彩以及其他偶然性质的所得。

个人取得的所得，难以界定应纳税所得项目的，由主管税务机关确定。

【注释】对《个人所得税法》第2条所规定的各项所得进行了解释。《征收个人所得税若干问题的规定》（国税发[1994]89号）对工资薪金所得和劳务报酬所得的区分标准进行了规定。相关文件包括：《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高寒边境地区津贴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批复》（国税函发[1996]399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

人转让汽车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批复》(国税函发[1997]35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举办各类学习班取得的收入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批复》(国税函发[1996]658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份制企业转增股本和派发红股征免个人所得税的通知》(国税发[1997]198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盈余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批复》(国税函发[1998]333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未分配的投资者收益和个人人寿保险收入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批复》(国税函发[1998]546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社会力量办学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批复》(国税函发[1998]738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取得专利赔偿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00]257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联想集团改制员工取得的用于购买企业国有股权的劳动分红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01]832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若干政策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02]629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若干业务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02]146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征用土地过程中征地单位支付给土地承包人员的补偿费如何征税问题的批复》(国税函发[1997]87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医疗机构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3]109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的雇员的境外保险费有关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8]101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规范个人投资者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的通知》(财税[2003]158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转租浅海滩涂使用权收入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02]1158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以免费旅游方式提供对营销人员个人奖励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4]11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股票期权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5]35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单位为员工支付有关保险缴纳个人所得税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05]318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兼职和退休人员再任职取得收入如何计算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05]382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为股东个人购买汽车征收个人所得税的批复》(国税函[2005]364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因购买和处置债权取得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05]655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出租中国境内房屋取得租金收入税务处理问题的通知》(国税函发[1995]134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提供非有形商品推销、代理等服务活动取得收入征收营业税和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1997]103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律师事务所从业人员取得收入征收个人所得税有关业务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0]149号)。

第九条 对股票转让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的办法,由财政部另行制定,报国务院批准施行。

【注释】相关规定包括:《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转让股票所得继续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的通知》(财税[1998]61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1998]55号)。

第十条 个人所得的形式,包括现金、实物、有价证券和其他形式的经济利益。所得为实物的,应当按照取得的凭证上所注明的价格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无凭证的实物或者凭证上所注明的价格明显偏低的,参照市场价格核定应纳税所得额。所得为有价证券的,根据票面价格和市场价格核定应纳税所得额。所得为其他形式的经济利益的,参照市场价格核定应纳税所得额。

【注释】相关规定包括:《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若干政策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02]629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以实物向雇员提供福利如何计征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5]115号)。

第十一条 税法第三条第四项所说的劳务报酬所得一次收入畸高,是指个人一次取得劳务报酬,其应纳税所得额超过20 000元。

对前款应纳税所得额超过20 000元至50 000元的部分,依照税法规定计算应纳税额后再按照应纳税额加征五成;超过50 000元的部分,加征十成。

【注释】对《个人所得税法》第3条所规定的劳务报酬所得加征的制度进行了规定。

第十二条 税法第四条第二项所说的国债利息,是指个人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行的债券而取得的利息所得;所说的国家发行的金融债券利息,是指个人持有经国务院批准发行的金融债券而取得的利息所得。

【注释】对《个人所得税法》第4条所规定的国债利息以及国家发行的金融债券利息进行了解释。

第十三条 税法第四条第三项所说的按照国家统一规定发给的补贴、津贴,是指按照国务院规定发给的政府特殊津贴、院士津贴、资深院士津贴,以及国务院规定免纳个人所得税的其他补贴、津贴。

【注释】对《个人所得税法》第4条所规定的“按照国家统一规定发给的补贴、津贴”进行了解释。《征收

个人所得税若干问题的规定》(国税发[1994]89号)对本条规定进行了解释。相关文件:《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科学院院士津贴免征个人所得税的通知》(国税发[1994]118号)。

第十四条 税法第四条第四项所说的福利费,是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从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提留的福利费或者工会经费中支付给个人的生活补助费;所说的救济金,是指国家民政部门支付给个人的生活困难补助费。

【注释】对《个人所得税法》第4条所规定的“福利费”、“救济金”进行了解释。相关规定包括:《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生活补助费范围确定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8]155号)。

第十五条 税法第四条第八项所说的依照我国法律规定应予免税的各国驻华使馆、领事馆的外交代表、领事官员和其他人员的所得,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特权与豁免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领事特权与豁免条例》规定免税的所得。

【注释】对《个人所得税法》第4条所规定的“依照我国法律规定应予免税的各国驻华使馆、领事馆的外交代表、领事官员和其他人员的所得”进行了解释。

第十六条 税法第五条所说的减征个人所得税,其减征的幅度和期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注释】对《个人所得税法》第5条所规定的减征个人所得税制度进行了具体规定。相关规定包括:《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残疾人所得征免个人所得税范围的批复》(国税函[1999]329号)。

第十七条 税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二项所说的成本、费用,是指纳税义务人从事生产、经营所发生的各项直接支出和分配计入成本的间接费用以及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所说的损失,是指纳税义务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各项营业外支出。

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义务人未提供完整、准确的纳税资料,不能正确计算应纳税所得额的,由主管税务机关核定其应纳税所得额。

【注释】对《个人所得税法》第6条所规定的成本、费用和损失进行了解释。相关规定包括:《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独资企业个人所得税税前固定资产折旧费扣除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02]1090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若干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1994]20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个体工商户业主 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投资者个人所得税费用扣除标准的通知》(财税[2006]44号)。

第十八条 税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三项所说的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是指纳税义务人按照承包经营、承租经营合同规定分得的经营利润和工资、薪金性质的所得;所说的减除必要费用,是指按月减除2000元。

【注释】对《个人所得税法》第6条所规定的“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减除必要费用”进行了解释。《征收个人所得税若干问题的规定》(国税发[1994]89号)对承包承租期不足一年如何征税的问题进行了规定。

第十九条 税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五项所说的财产原值,是指:

- (一) 有价证券,为买入价以及买入时按照规定交纳的有关费用;
- (二) 建筑物,为建造费或者购进价格以及其他有关费用;
- (三) 土地使用权,为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金额、开发土地的费用以及其他有关费用;
- (四) 机器设备、车船,为购进价格、运输费、安装费以及其他有关费用;
- (五) 其他财产,参照以上方法确定。

纳税义务人未提供完整、准确的财产原值凭证,不能正确计算财产原值的,由主管税务机关核定其财产原值。

【注释】对《个人所得税法》第6条所规定的“财产原值”进行了解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和规范个人取得拍卖收入征收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7]38号)规定了书画作品古玩等的财产原值。

第二十条 税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五项所说的合理费用,是指卖出财产时按照规定支付的有关费用。

【注释】对《个人所得税法》第6条所规定的“合理费用”进行了解释。

第二十一条 税法第六条第一款第四项、第六项所说的每次收入,是指:

(一) 劳务报酬所得,属于一次性收入的,以取得该项收入为一次;属于同一项目连续性收入的,以一个月内取得的收入为一次。

(二) 稿酬所得,以每次出版、发表取得的收入为一次。

(三) 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以一项特许权的一次许可使用所取得的收入为一次。

(四) 财产租赁所得,以一个月内取得的收入为一次。

(五) 利息、股息、红利所得,以支付利息、股息、红利时取得的收入为一次。

(六) 偶然所得,以每次取得该项收入为一次。

【注释】对《个人所得税法》第6条所规定的“每次收入”进行了解释。《征收个人所得税若干问题的规定》(国税发[1994]89号)对稿酬所得、拍卖文稿所得、董事费所得征税进行了具体规定。

第二十二条 财产转让所得,按照一次转让财产的收入额减除财产原值和合理费用后的余额,计算纳税。

第二十三条 二个或者二个以上的个人共同取得同一项目收入的,应当对每个人取得的收入分别按照税法规定减除费用后计算纳税。

第二十四条 税法第六条第二款所说的个人将其所得对教育事业和其他公益事业的捐赠,是指个人将其所得通过中国境内的社会团体、国家机关向教育和其他社会公益事业以及遭受严重自然灾害地区、贫困地区的捐赠。

捐赠额未超过纳税义务人申报的应纳税所得额30%的部分,可以从其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

【注释】对《个人所得税法》第6条所规定的公益捐赠扣除制度进行了具体规定。相关规定包括:《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通过中国光彩事业促进会的公益救济性捐赠税前扣除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3]78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等社会力量向红十字事业捐赠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28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通过光华科技基金会的公益救济性捐赠税前扣除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1]164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向中国人口福利基金会捐赠税前扣除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1]214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工商企业订阅党报党刊有关所得税税前扣除问题的通知》(财税[2003]224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向中国法律援助基金会捐赠税前扣除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3]722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向中华环境保护基金会的捐赠税前扣除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3]762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通过中国初级卫生保健基金会的公益救济性捐赠税前扣除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3]763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向中国法律援助基金会捐赠税前扣除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3]22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老年服务机构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0]97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通过阎宝航教育基金会的公益救济性捐赠税前扣除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4]341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教育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4]39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向宋庆龄基金会等6家单位捐赠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172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通过中国妇女发展基金会的公益救济性捐赠税前扣除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2]973号)。

第二十五条 按照国家规定,单位为个人缴付和个人缴付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从纳税义务人的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

【注释】相关规定包括:《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海洋石油若干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7]44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及其雇员提存、支用住房公积金有关税务处理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4]165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住房公积金 医疗保险金 养老金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1997]144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住房公积金 医疗保险金 基本养老保险金 失业保险基金个人账户存款利息所得免征个人所得税的通知》(财税[1999]267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基本养老保险费 基本医疗保险费 失业保险费 住房公积金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6]10号)。

第二十六条 税法第六条第三款所说的在中国境外取得工资、薪金所得,是指在中国境外任职或者受雇而取得的工资、薪金所得。

【注释】对《个人所得税法》第6条所规定的“在中国境外取得工资、薪金所得”进行了解释。

第二十七条 税法第六条第三款所说的附加减除费用,是指每月在减除2000元费用的基础上,再减除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数额的费用。